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28号

## 鹏元关于关注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亚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697）于2012年3月21日发行4.7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1欧亚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对“11欧亚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欧亚债”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公告的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，截至2017年8月31日，公司2017年1-8月累计新增借款15.78亿元，2016年末净资产为44.65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5.34%，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。

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大，债务压力有所加重，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

“11 欧亚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